



大会

Distr.: Limited
19 Septem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主席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第 2023/26 号决议)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反恐方面提供的技术援助

大会，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一切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处发生，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应受到明确谴责，

还重申不可也不应将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相联系，

再次强调需要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以有效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尤其要根据请求国指明的需要和优先事项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各国的国家能力，

重申，在我们预防和打击犯罪的所有努力中，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全面维护《联合国宪章》，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

着重指出需要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同时充分尊重《宪章》和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¹ 和《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²

¹ 第 53/243 A 和 B 号决议。

² 第 56/6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关于反恐技术援助和立法援助的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最近的决议，³

特别回顾其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75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进一步加强技术援助，以建设缔约国执行与反恐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能力，以及贯彻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⁴ 其两年期审查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决议，并认识到需要根据会员国的法律框架进行能力建设，帮助会员国了解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益处，从而对正在考虑成为缔约国的国家给予支持，

重申《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所有方面，以及各国继续充分执行该《战略》所有四大支柱措施的必要性，并回顾其 2021 年 6 月 30 日题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七次审查”的第 75/29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

欢迎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了《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⁵ 特别是会员国为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而承诺采取的行动，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实施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方面的技术援助的报告，⁶

注意到在《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下持续开展的工作，还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刑事司法、法律对策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问题工作组主席所发挥的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直在开展工作支持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范围内努力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以及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包括努力依照国内法和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处理容易孳生恐怖主义的各种条件，加强发展与社会包容，促进将法治、人权和性别平等结合起来，并重申这项工作需要与会员国密切协调进行，

重申会员国及其各自国家机构在反恐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关切恐怖分子继续图谋利用一些国家的基本状况，例如政府覆盖范围有限以及执法和安全机构缺乏提供基本服务的能力，强调在适当情况下根据请求加强国家机构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和力量是成功打击恐怖主义的关键要素，

强调指出采取全政府和全社会办法的重要性，强调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对于会员国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努力起

³ 第 72/194、72/284、73/174、73/186、73/211、74/175 和 75/291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2133(2014)、2178(2014)、2195(2014)、2199(2015)、2253(2015)、2309(2016)、2322(2016)、2341(2017)、2347(2017)、2349(2017)、2368(2017)、2396(2017)和 2462(2019)号决议。

⁴ 第 60/288 号决议。

⁵ 第 76/181 号决议，附件。

⁶ E/CN.15/2023/5。

到重要的支持和补充作用，并在这方面鼓励妇女和青年充分、平等、切实参与这一进程，

再次表示关切在某些案件中恐怖分子将跨国有组织犯罪作为资金或后勤支持的来源而从中获益，认识到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联系的性质和规模因情况而异，在某些情况下其范围和规模不断变化，强调需要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协调地方、国家、区域、次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工作应对这一挑战，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受恐怖主义影响的儿童问题上的工作，包括在防止儿童卷入恐怖主义团体以及这些儿童(包括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有关系的儿童)的改造和重返社会等方面的工作，并注意到该办公室编写的《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招募和利用的儿童：司法系统的作用手册》及其三份相关培训手册，以及关于如何对待与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有关系的儿童的路线图，

认识到会员国在获取和使用可采证据，包括数字证据、物证和法证证据方面可能面临各种挑战，包括在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地区，这些证据可用来帮助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和支持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人进行起诉和定罪，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全球方案(2022-2027年)》，该方案依请求协助会员国采用预防办法、法律办法和刑事司法办法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重点是人员安全和保护，

还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对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项目和方案进行的独立深入评价，

1. **敦促**尚未加入现行反恐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加入，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与《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的各相关实体密切协调，继续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各国遵守这些国际法律文书并将其纳入立法；

2. **鼓励**会员国考虑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⁷等其他相关公约，以支持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并有效执行本国已加入的相关国际文书及联合国相关决议，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此目的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

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继续并加强协助国际反恐法律合作和司法合作，包括涉及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刑事事项合作，为此促进创建有力而有效的中央机关和其他有关机关开展刑事事项国际合作；

4.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其他相关实体协作，确保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向会员国提供的援助与请求国的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优先需要保持一致并与之相切合，同时考虑到这些国家的具体情况，包括国家和区域背景，并充分尊重适用的国际法；

5. **认识到**有效的国际合作在预防和打击犯罪(包括恐怖主义相关犯罪)方面的根本作用，为此强调，必须处理、解决和有效应对各种国际挑战和障碍，特别是阻碍这种合作的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义务的措施，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遵守国际义务，避免采取此类措施；

6. **深为关切地认识到**世界各地针对宗教社群和其他社群成员的歧视、不容忍、暴力事件，包括动机出于仇视伊斯兰、反犹太主义、仇视基督教、歧视持有任何其他宗教或信仰者的事件，不论何方所为，均在全面增多；

7. **吁请**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包括通过调查、信息交流与合作，应对基于仇外心理、种族主义和其他形式不容忍或以宗教或信仰为名发动的恐怖袭击增多所构成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此目的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与会员国、联合国其他实体、区域组织、次区域组织及相关行为体合作，考虑支持让青年参与促进和平文化、宽容以及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的举措，并酌情培养对尊重人的尊严、多元化和多样性的认识，包括酌情通过教育方案，以及体育运动和活动，以防止和阻止他们参与恐怖主义、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暴力、仇外和一切形式的歧视等行为，注意到联合国发布的指导材料，包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出版的关于通过体育预防暴力极端主义的技术指南和实践指南；

9.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依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其收集、分析、保全、储存、使用和共享法证证据和电子证据，以侦查和起诉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相关犯罪，并协助其加强这方面的司法协助，回顾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的《跨境索取电子证据实用指南》，⁸注意到增订的《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法》，其中载有关于电子证据和使用特殊侦查手段的新条款，还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的关于电子证据和国际合作的相关技术工具；

10. **吁请**会员国，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支持能力建设的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交流最佳做法和技术专门知识，以期按照国内法和国际法，改进相关信息和证据的收集、处理、保全、可采性、共享和使用，包括数字证据和信息以及在武装冲突影响地区获得的证据，以确保有效调查和起诉实施犯罪的人，包括返回、迁入和迁出武装冲突影响地区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

11. **强调**会员国必须根据国内法和适用的国际法建立和维持有效、公正、人道、透明和可问责的刑事司法制度，这是打击恐怖主义战略的基础，同时酌情顾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相关和适用条款，并请联合国毒品和

⁸ 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国际检察官协会合作。

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反恐技术援助中考虑到为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和法治进行国家能力建设所需的各种要素；

12. **鼓励**会员国酌情使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平台和工具，包括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知识管理门户，还请会员国考虑使用该办公室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网站，⁹ 促进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向该办公室提供相关信息以促进交流良好做法和经验，包括提供指定机关的详细联系方式和任何其他相关信息，以供纳入其存储数据库；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及《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其他相关实体合作，继续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建设其依照国内法和国际法负责任地收集、记录和分享生物鉴别数据的能力，从而侦查和识别恐怖分子，包括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

14.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打击和预防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方面的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发展法律专门知识，并继续加强依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协助各国按照其根据人权法、难民法、人道法等适用的国际法承担的所有义务，为预防恐怖主义采取有效的刑事司法应对措施；

15. **呼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进一步重视及采取行动，根据会员国的请求协助其确保所有反恐措施都符合法治和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法和国际难民法，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与会员国互动协作并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支持，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所有四个支柱下的能力建设项目和方案全过程中纳入促进及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内容并使其成为主流；

1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以建设会员国在以下方面的能力：根据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相关国际标准，评估本国的资助恐怖主义风险，有效调查和起诉资助恐怖主义的案件，有效实施资产冻结机制，加强本国的金融监督和监管制度以使恐怖分子没有机会利用、筹集和转移资金，开展有效的机构间合作，以履行其防止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适用国际义务；

17. **鼓励**会员国进一步查明、分析和遏制有组织犯罪、涉毒非法活动和其他活动、欺诈、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之间可能存在、已经存在、在某些情况下日益密切的联系，以加强针对这些罪行的刑事司法对策，同时认识到恐怖分子可将有组织犯罪作为资金或后勤支助的来源而从中获益，并认识到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联系的性质和规模因情况而异，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45 卷，第 44004 号。

1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协助提出请求的会员国实施能力建设方案，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处理恐怖分子破坏和贩运文化财产的行为；

19. **反对**为恐怖主义行为辩解或予以美化的企图，此种企图可能会煽动起更进一步的恐怖主义行为，吁请所有会员国家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在法律上禁止煽动实施一种或多种恐怖主义行为，并防止发生这类行为，对于根据可信的相关信息有充分理由认为曾犯下此类行为者拒绝提供庇护所，还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

20. **吁请**会员国加大努力，改善关键基础设施的安全和韧性，加强保护基础设施和公共场所等特别易受攻击的目标或“软”目标，并制定各种战略以预防、防范、减轻、调查、应对恐怖袭击造成的损害并从中恢复，特别是在平民保护领域，并考虑在这方面与公共和私营部门建立或加强伙伴关系，还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期加强其刑事司法对策并加强其减少重要基础设施受恐怖分子袭击风险的战略；

21. **还吁请**会员国加强各自的边境管理，以有效防止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和恐怖团体的流动，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此目的继续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

2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酌情与《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各相关实体协作，通过其各项能力建设活动，继续协助提出请求的会员国应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酌情包括返回和迁移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威胁，所提供的协助涉及以下方面：按照国际法和国内法规定的相关义务，增进合作，制定相关措施和适当刑事司法对策，防止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资助、动员、招募、训练、组织、激进化以及这些人员的旅行，确保将任何参与资助、策划、筹备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人绳之以法，以及制定和实行适当的刑事司法对策；

23. **赞赏地注意到**反恐怖主义办公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及秘书处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在联合国阻止恐怖分子旅行方案下开展合作，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相关技术援助，以建设其立法能力和业务能力，包括协助建立恐怖分子筛查数据库以及收集、处理、分析和有效交流旅客信息预报和旅客姓名记录数据等旅行数据，在这方面考虑到2020年6月通过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关于旅客姓名记录数据的标准和建议措施；

2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发展其对各项相关公约和议定书所载打击化学、生物、辐射和核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框架的专门知识，以便通过能力建设等途径，继续协助提出请求的会员国在法律、业务和技术上有效执行这些文书；

25. **表示关切**恐怖主义内容包括有关真实袭击的材料通过互联网在全球传播，认识到必须采取由政府、私营实体、民间社会、学术界等多利益攸关方参与

的方式来应对此类威胁，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

2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任务授权范围内与《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其他相关实体合作，继续支持采取创新措施和办法，根据请求建设会员国的能力，应对新技术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带来的挑战和机遇，包括在人权方面的挑战和机遇；

27.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建设会员国的能力，使之能够根据相关的国家立法、人权和适用的国际法为恐怖主义受害人(包括恐怖分子实施的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受害人)制定和实施援助和支持方案，重点关注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在这方面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各国议会联盟和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共同制定的《满足恐怖主义受害者的需要并保护其权利的示范立法条文》；

28.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协助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根据国家法律防止儿童参与武装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并确保依照国家法律和适用的国际法，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¹⁰ 对其缔约国规定的义务，以符合儿童权利、尊严和需求(包括对社会心理支持的需求)的方式对待被指称、被指控或被认定触犯法律的儿童，特别是已被剥夺自由的儿童，以及作为犯罪受害者和目击者的儿童及因武装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实施的性暴力而出生的儿童，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并在这方面的司法工作中铭记适用的相关儿童权利国际标准，敦促会员国依照本国法律，考虑采取相关措施，让曾与包括恐怖主义团体在内的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切实重返社会；

29. **鼓励**会员国作出努力，包括通过其主管机构作出努力，酌情与包括具有相关专门知识的宗教机关和社区领袖在内的相关行为体接触，以拟订和发布有效的反击言论，驳斥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使用的言论，着重指出会员国、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宗教机构和媒体在推动宽容和促进理解、包容性对话以及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及人权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

30. **吁请**所有会员国鉴于当今复杂的全球安全背景，突出妇女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及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重要作用，同时避免将其工具化，并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的其他有关实体合作，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按照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将性别视角纳入应对恐怖主义的刑事司法对策的主流，以防止妇女和女童被招募为恐怖分子，并促进充分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恐怖分子实施的任何形式的剥削或暴力，同时也酌情考虑到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投入，赞赏地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的工作；

¹⁰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31. **鼓励**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酌情参与加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实施工作，途径包括与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互动，鼓励会员国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其任务授权继续与民间社会接触，支持民间社会行为者为《战略》的设计、实施和监测发挥作用，并鼓励会员国为民间社会创造并维持一个有利环境，包括一个依据国际人权法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法律框架；

3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应对监狱挑战的方案工作，继续协助提出请求的会员国考虑到《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¹¹ 根据国内法采取适当措施，维持安全和人道的监狱环境，开发有助于处理激进化发展至暴力和招募恐怖分子问题的工具，并开展风险评估，对囚犯被招募为恐怖分子和激进化发展至暴力的可能性进行评估，并且协助会员国促进传播在防止监狱中的个人激进化发展至暴力和被招募为恐怖分子方面采用的方法和有望成功的做法的有关信息；

33.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支助，帮助其建设自身的方案项目评价能力，并促进交流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有关的评价工作得出的经验和知识；

34. **表示感谢**通过捐款等方式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技术援助活动的会员国，邀请会员国考虑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提供更多可持续的自愿捐款及提供实物支持，特别是因为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刑事司法对策方面需要更好地、有效而协调地提供技术援助；

35.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充足的资源，用以在其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落实《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各项相关内容；

36.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¹¹ 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